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:魏杏如

電話: 06-2679751#122 傳真: 06-2603189

電子信箱:h0001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衛醫字第1100032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申請表單及海報(另送)

主旨:檢送「110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」申請表單、宣導海報及補助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 項第2款第6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開始辦理至經費用罄即 停止受理,請貴院(所)加強宣導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者提 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
 - (一)戶籍設籍於臺南市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戶籍設籍於臺南市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領有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設籍臺南市且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





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掛號費。
- (二)健保部分負擔。
- (三)住院膳食費。
- (四)救護車費用。

五、申請文件限制:

- (一)申請資格條件第3類者,需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 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(例: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、身障生 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...)。
- (二)申請補助項目1-3類者,需提供醫療院所開立之「醫療收據正本」;惟申請補助項目第4類者(救護車費用),除需提供救護車公司開立之收據正本外,還需檢附『急診醫師開立之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』。
- 六、符合資格者,自110年1月1日起之醫療收據正本(補發副本 及影本均不予補助),皆可提出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項目。
- 七、110年度本計畫未執行前,如有民眾持醫療收據至本市各衛生所申請補助時,請務必詳細審視民眾之申請資料及醫療收據日期,並明白告知110年本計畫之醫療收據期程為自 110年1月1日起之醫療收據正本,109年之醫療收據不予補助,以免造成民眾誤解及爭議。
- 八、110年度計畫結束前若經費已用罄:1.至衛生所申請部分: 請積極轉介社福單位尋求社會救助。2.醫院欠費部分:請 醫院尋求民間救助團體予以補助。









- 九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代墊醫院收件初審時,如有缺件、不符 規定者,請民眾當下補正,若經詢民眾放棄補件不申請或 經費用罄,請務必將申請資料退還給民眾且事後不得提出 任何異議。初審通過核章後請送至本局複審、如經複審不 符規定者,本局將函文退回各衛生所或各醫院,且請應於 一星期內補正送件。
- 十、申請表單、宣導海報、補助程序及衛生所自主管理表(收件 名冊、初審自主檢查表、衛生所送件簽收單)請逕至本局首 頁(health. tainan. gov. tw)/便民服務/為民服務窗口/公益 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專區下載相關資料。
- 十一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,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,俾以宣導周知民眾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



